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Messaoud Leftissi 的第 53/2020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Messaoud Leftiss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essaoud Leftissi 是一名工程师，系阿尔及利亚国民。

(a) 背景、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从 2019 年 2 月 22 日开始，Leftissi 先生每周五都参加示威游行，主张北非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阿马齐格人的权利和自由，柏柏尔旗帜是他们的标志。这些示威活动的参与者并不主张将柏柏尔语区从阿尔及利亚分离出去；他们挥舞阿马齐格旗帜是为表达对自己身份的自豪感。阿马齐格旗帜设计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 1997 年世界阿马齐格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许多组织采用了这面旗帜。如今，在北非的加那利群岛、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利比亚和埃及等地，大会的成员组织都在使用该旗帜。根据《宪法》第四条，阿尔及利亚承认塔马塞特语为官方语言。

6. 来文方补充说，一名阿尔及利亚陆军上将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一次讲话中公开表示，他已对警方下达严格命令，将逮捕和拘留任何展示阿马齐格旗帜的示威者，尽管阿尔及利亚法律并不禁止展示阿马齐格旗帜。

7. 来文方解释称，2019 年 6 月 21 日，便衣警察在阿尔及尔逮捕了 Leftissi 先生，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或当局发布的任何其他决定，当时他正准备离开一家咖啡馆前往示威游行。警察对他进行搜查，在他的包里发现了一面阿尔及利亚国旗和一面阿马齐格旗，因此他被拘留，那面阿马齐格旗帜以及他携带的标语牌被没收。

8. 来文方报告称，当值的高级警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将 Leftissi 先生关押在阿尔及尔的西迪·穆罕默德警察局，他一直被关到 2019 年 6 月 23 日，这天西迪·穆罕默德法院的调查法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下令对他进行审前拘留。

9. 来文方指出，西迪·穆罕默德法院的检察官要求拘留 Leftissi 先生，理由是据称他挥舞阿马齐格(或称柏柏尔)旗帜，危害国家统一。根据《刑法典》第 79 条，这种行为最高可判处 10 年监禁和 3,000 至 70,000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罚款。

10. 据来文方称，2019 年 6 月 23 日，Leftissi 先生被转移到阿尔及尔的 El Harrach 监狱，在审前拘留期间他一直被关在那里。2019 年 7 月 10 日，阿尔及尔上诉法院起诉庭驳回了 Leftissi 先生对 2019 年 6 月 23 日命令提出的上诉，并确认了调查法官的决定。

11. 来文方报告称，2019 年 10 月 20 日，在审判和审议被推迟后，西迪·穆罕默德法院第十一分庭的调查法官下达了拘押令，将审判日期定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Leftissi 先生在西迪·穆罕默德法院刑事庭出庭，法院进行审理。法院决定将他拘留，直到做出判决。

12. 来文方报告称，西迪·穆罕默德法院以侵害国家领土完整之罪判处 Leftissi 先生 1 年监禁，缓刑 6 个月。法院宣布判决的日期被多次推迟。最初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后来又推迟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最终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宣布判决。

13. 最后，来文方指出，Leftissi 先生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并在服完了非缓刑部分刑期之后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获释。上诉审理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举行，后推迟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b) 法律分析

14. 来文方称，Leftissi 先生从未使用或呼吁使用暴力，所以他是因行使了表达自由权和和平示威权而被剥夺了自由，这两项权利都载于阿尔及利亚《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

15. 来文方报告称，《宪法》第 48 条保障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第 49 条保障在相关法律框架内和平示威的自由。

16. 来文方补充称，对 Leftissi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九和第十九条。

17. 此外，来文方指出，Leftissi 先生是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他被带到警察局并被审前拘留，尽管基于当时的情况没有必要这样做。

18. 据来文方称，Leftissi 先生系因表达自己的阿马齐格身份而被拘留。

19.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对 Leftiss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政府的答复

20. 2020 年 1 月 3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送了关于 Leftissi 先生的来文，要求该国在 2020 年 3 月 3 日之前作出答复。

21. 工作组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到了政府的逾期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未及时提交答复。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因此，工作组无法视该答复是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予以接受。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22. 2020 年 3 月 18 日，来文方就政府的逾期答复提交了回应。

讨论情况

23.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和第 16 段，基于所有现有资料提出本意见。

24. 工作组首先注意到，Leftissi 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刑满释放。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即使相关人员已经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发表意见的权利。在本案中，据报 Leftissi 先生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尤其是据称他因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权而被拘留。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必须就他的案件提出意见。

2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未在适用时限内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第一类

26. 来文方报告称，Leftissi 先生参加了旨在弘扬阿马齐格身份和维护北非土著人民权利的示威游行。Leftissi 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被捕，当时他正离开一家咖啡馆前往示威游行；被捕时他携带着阿马齐格国旗和标语牌。来文方指出，逮捕者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政府未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

27. 《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指控，即在没有出示逮捕令或任何其他证明逮捕合理的文件的情况下逮捕了 Leftissi 先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政府未对这一指控提出异议。工作组回顾，仅有授权实施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以逮捕令形式将其适用于相关案情。¹ 此外，工作组指出，虽然他的旗帜和标语牌被没收，Leftissi 先生能够据此知道他被捕的原因，但当局在逮捕他时没有适当告知他被捕原因，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²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该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因此对 Leftissi 先生的逮捕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28.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逮捕 Leftissi 先生的原因是，此前有一名阿尔及利亚陆军上将宣布，警察应逮捕和拘留任何展示阿马齐格旗帜的人，几天之后 Leftissi 先生就持有阿马齐格旗帜。工作组还注意到，Leftissi 先生因挥舞阿马齐格旗帜而被控危害国家统一，并因此被定罪。

29. 工作组回顾，因合法行使《公约》所保障权利而实行的逮捕或拘留具有任意性，有关权利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第十九条)、和平集会权(第二十一条)、结社自由权(第二十二条)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第二十五条)。³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持有和展示阿马齐格旗帜以及参加示威游行以促进北非土著人民权利的行为属于上述权利范围。

30. 工作组还忆及，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允许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设定两方面的限制，这些限制或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涉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了具体的条件，只有满足这些条件才能施加限制：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只能基于上述理由之一实施限制；以及必须符合关于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判断标准。⁴ 《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除依法律之规定，且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种权利之行使。

¹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以及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

² 例如见下列意见：第 16/2020 号意见，第 60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1-22 段。

31. 在本案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公约》授权的限制可适用。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其迟交的答复中没有提供任何解释或理由，表明其实施了合法、相称和必要的限制。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Leftissi 先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32. 鉴于工作组认为对 Leftissi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强调不应进行审判。然而，Leftissi 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受审并被判刑。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对 Leftissi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但没有证实这一说法。因此，工作组无法就第三类得出任何结论。

第五类

33. 最后，据来文方称，Leftissi 先生因表达其阿马齐格身份而被拘留。来文方还指出，警方奉命逮捕和拘留任何展示阿马齐格旗帜的人。

34. 工作组回顾，如果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则剥夺自由被视为具有任意性。

35. 工作组认为，本案的情况表明，Leftissi 先生确实因基于其族裔和政治观点的歧视而被剥夺了自由，他通过参加旨在促进阿马齐格人权利的示威游行以及展示阿马齐格旗帜来表达其族裔和政治观点。

36.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指出，它对针对阿马齐格社区的歧视、污名化和仇恨言论的指控感到关切，⁵ 工作组认为这一意见证实了来文方的说法。

37. 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行为，并认为对 Leftiss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38. 鉴于身份和少数群体权利问题是本案的核心问题，工作组认为应将此案转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处理意见

3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essaoud Leftiss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五类。

40. 工作组请阿尔及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Leftiss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⁵ CCPR/C/DZA/CO/4，第 19 段。另见 CERD/C/DZA/CO/20-21。

4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Leftissi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42.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Leftiss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符合本意见所载建议以及阿尔及利亚按照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4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4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4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Leftiss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Leftiss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尔及利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4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

⁶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